

清城审批环表〔2022〕16号

## 关于《清远港清远港区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北江旅投水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港清远港区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北江左岸沙颈、伦洲渡口下游，中心地理坐标为：N23° 41′ 25.589"，E113° 5′ 31.418"，主要建设10个300GT泊位，包括北江游泊位、长途客运泊位、环卫泊位、海事应急泊位、水巴泊位各1个、待泊泊位5个（其中长途客运泊位结构按1000GT设计，其他按500GT设计），码头泊位总长500m。项目后方陆域建设客运中心，总用地面积约8534平方米。预测2025年，码头客运量为205万人次/年，码头年设计通过能力为240万人次/年。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

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洒水抑尘、设置围挡、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等措施抑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运营期船舶使用高品质清洁燃料，船舶内燃机尾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第二阶段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船舶污水航行至五一码头进行处理，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和运输车辆冲洗等，不外排；项目疏浚作业与丁坝拆除时设置疏浚防泥帘防护措施，以减小水下施工对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的到港船舶和客运中心的生活污水由提升装置抽送至后方陆地临时存储设施暂存，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清远市洲心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清远市洲心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到港船舶的含油污水执行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有关排放控制要求,收集至污水收集桶后暂存,交由有专业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合理布置高噪声的施工设备等措施降噪,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通过隔声、消声、船舶禁鸣笛、进出码头时低速航行、禁止船舶夜间进出码头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尽量综合利用,疏浚淤泥及时就地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和疏浚淤泥定期清运至建筑垃圾管理部门指定的受纳地点堆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营运期船舶废弃机柴油等船舶垃圾由船舶运输单位委托经港航局备案的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处理,不在本码头上岸;船上旅客的垃圾、客运中心旅客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定期产生的疏浚淤泥就地利用。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通过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开挖后多余的土石方及时运至指定堆放场、建筑材料堆放设篷盖和围栏、做好施工后的复绿工作、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来减缓生

态环境影响。运营期通过做好污水收集和暂存、合理安排疏浚时间、船舶在规定航线/航道航行、严密防控外来物种入侵等措施来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严格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CT/T451-2009）等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应急措施，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4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4日印发

---